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詩婷
電話：(02)7736-6222
Email：shih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27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年鄉土歌謠教學輔導申請表、105年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(1050027345_Attach1.docx、1050027345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「105年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內之國中小申請教學輔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館105年2月25日藝合字第1050000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校園鄉土歌謠教學，增加學生參與藝文活動、競賽機會，使藝術生活化，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知能，該館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前揭計畫由國立實驗合唱團承辦，俾善用合唱團專業能力，及豐富演唱、教學經驗，進駐音樂師資缺乏之中小學，協助輔導成立鄉土歌謠合唱團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以增進學生母語歌唱美感經驗、提升藝術素養。
- 四、檢送「105年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書」及「105年鄉土歌謠教學輔導申請表」各1份供參，請有此需求之學校於105年3月25日(週五)前填寫表格用印後，掃描成PDF或JPG檔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r nec02@mail.npac-ntch.org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團黃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2341-9373

A041100_終身105/03/01 12: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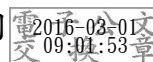


121050015605 有附件
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

線